第六师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

关于规范使用强检计量器具及明码标价告知书

师市各市场主体、计量器具使用者：

第六师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为营造诚信经营的市场环境，规范计量器具的使用和经营者的价格行为，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，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：

一、自告知书发布之日起至2022年5月30日，第六师五家渠市行政区域内各市场主体，需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、《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对所售商品及所提供的有偿服务进行明码标价；使用属于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《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》（2020年第42号）中的强检计量器具的单位及个体工商户，需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向第六师市场监督管理局计量科申请检定。逾期未按要求进行明码标价、申请检定或使用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，第六师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、《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。

二、计量器具检定申报方式

可使用手机qq扫描下面的二维码，填报相关表格后，前往第六师市场监督管理局计量科进行申请检定。



三、计量器具申报地址

第六师五家渠市北海东街第六师市场监督管理局四楼402办公室

监督、举报电话：12315

附件：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（2020年第42号）

第六师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

2022年4月29日